

兼并重组优化政策对公司产业升级的潜在影响

背景

兼并重组是企业在产业升级中不可或缺的手段。由于重组中涉及资产、股权转让，因此税负一直是影响企业兼并重组决策的重要因素，过重的税收负担甚至会阻断某些企业兼并重组行为。除此以外，在中国实施兼并重组还会涉及几方面的挑战，包括：

- 资金匮乏，融资难，且成本高，融资手段相对单一
- 涉及企业兼并重组的体制机制还不完善，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难
- 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审批环节多、时间长

优化政策

为促进产业升级，同时也是应对当时的金融危机，中国税务机关在 2009 年出台第 59 号文件，规定了特殊重组的范畴。并进一步在 2010 年出台 4 号文件，为符合条件的兼并重组递延税款创造了可能。根据 2008 年公布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的重组业务应在交易发生时按照所转让的相关资产或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转让所得或损失。而重组交易若符合财税[2009] 59 号文件（59 号文）中规定的条件，转让方和受让方经过备案，可以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特殊性税务处理本质上是一种递延纳税处理。因为大额资产的流转的实质往往是资本运作，对实体生产经营并无重大影响。处于税收中性与纳税必要资金原则的立场，59 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特殊税务处理，即，递延纳税。

但执行中，企业重组往往难以适用 59 号文的特殊性税务处理。一方面是上述条件设定的非常严格。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情形包括，购买股权比例达不到 75%，或者股权支付比例达不到 85%。例如某些兼并重组交易中，转让方在交易前持有被收购企业的股权本身就不足 75%，导致其即使转让其全部的持股自然也无法满足 75% 的最低比例要求。

另外一方面是执行层面的困难。尽管 2010 年 4 号文件对 59 号文的框架进行了补充细化，但各地税务机关审批特殊重组的案例不多。特别是跨地区兼并重组利益分享机制尚不完善，部分地方考虑 GDP、税收、就业等因素，不愿本地企业被外地企业兼并。因此当地税务机关在审批时会异常谨慎。

近期，国务院于发布了国发[2014] 14 号文件（14 号文）优化政策，鼓励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活动。我们看到 14 号文从几方面完善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包括降低收购股权/资产占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资产的比例限制（现行规定为不低于 75%）；扩大重组交易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的适用范围；研究并完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的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另外，14 号文还提出优化资本市场环境以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潜在影响

毫无疑问，政府出台优化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我们注意到这与中国领导层去年年末提出一系列政治经济改革总体方案是一致的。例如 14 号文明确了企业兼并重组税务政策的改进方向，非常有利于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财税、土地、职工安置等政策进一步完善。这对投资者来说是个利好消息。

首先是简化了兼并重组的审批程序，除构成借壳上市以外，取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行为审批。简化海外并购的外汇管理，改革外汇登记要求，进一步促进海外投资便利化。如果这些举措能够落实，将有助于企业缩短兼并收购的时间，也意味着加快了社会资产的周转效率。

按照国际资本市场的发展规律，并购退出将成为中国资本市场未来的主要退出手段。但目前中国并购贷款支持力度有限。兼并重组的支付方式和融资渠道也很单一，并购融资中直接融资的比重较低。14 号文提到改善金融服务，包括改善对企业兼并重组的信贷服务。特别是允许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还鼓励证券公司开展兼并重组融资业务，各类财务投资主体可以通过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形式参与兼并重组。另外，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实施兼并事项，将不设发行数量下限，兼并非关联企业不再强制要求作出业绩承诺。我们认为这些模式将扩充资产市场的并购支付手段，在目前资金流动性普遍不足的情况下，可以有助于盘活一大批企业的资产，加速实现产业结构升级。

另外，我们看到新政策法规要求完善企业改制重组的土地增值税政策。如果重组交易涉及的资产主要由房地产构成，就可能涉及相当高的土地增值税税负。目前在中国境内转让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应就增值额按 30%-60% 的累进税率缴纳土地增值税。而仅有少数几类重组交易可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今后或许可允许更多类型的企业重组交易适用土地增值税暂免的处理。这与中国政府希望逐步摆脱土地财政的意愿相符。

根据此前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转让全部或者部分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时，可以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但由于缺乏详细的操作指引，以往在执行中部分地方税务机关往往不同意相关重组交易适用增值税/营业税的不征税待遇。可以预见，随着优化政策的进一步落地，今后相关政府机关将落实上述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不征税政策。

评论

可以预见，企业兼并重组政策优化将有利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而从长远来看，企业兼并重组还有利于优秀企业迅速壮大规模、增强实力，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并在国际竞争中抢占制高点。

新的政策法规给企业带来更多的想象力，同时也需要企业仔细筹划未来的兼并重组课题。包括资产结构、业务战略计划、未来退出成本。我们建议企业应密切留意这一领域的相关进展，并评估新政策可能对企业产业重组活动和战略所带来的潜在影响。同时为了避免不必要的税务风险，以及丧失潜在的税务优化机会，企业应联系专业的财务、税务人员，提供相应的协助。

本文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做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中伯伦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中伯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

李永良 合伙人

电话：+8610 6591 3000

电邮：kevin.li@cplchina.cn

石娜 高级税务经理

电话：+8610 6591 3000

电邮：Tina.shi@cplchina.cn